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号），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被征地村集体	地 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英德市白沙镇太平村排子组与田心组与潘屋与李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建设用地	0.1468	56.5500	按《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英府〔2025〕209号）
英德市白沙镇太平村排子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2.9843	56.5500	
英德市白沙镇太平村潘屋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4.3855	56.5500	
合计	7.5166			

二、安置途径

1.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

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0.7517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300万元/公顷，补偿款全额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3. 社会保障安置。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29日